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3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嘉正間請求確認債權人承受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債權人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禾資產公司）承受代理行為對原告不生效力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核系爭執行事件司法事務官訂於113年4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就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4所載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實施第3次公開拍賣，因投標人三禾資產公司投標無效，由債權人三禾資產公司聲明願照拍賣最低底價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7,719,000元承受，並主張以債權抵繳價金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書、不動產拍賣第3次拍賣筆錄、不動產投標須知及系爭執行事件第3次拍賣公告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系爭不動產之拍定價額核定為4,297,719,0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605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潔